

# 本地生產總值和本地居民總收入附件

如欲索取進一步資料，  
可聯絡統計暨普查局文件暨資料傳播中心

宋玉生廣場 411 - 417 號皇朝廣場 17 樓

電話：8399 5311

傳真：2830 7825

電郵：[info@dsec.gov.mo](mailto:info@dsec.gov.mo)

網頁：[www.dsec.gov.mo](http://www.dsec.gov.mo)

官方統計

倘刊登此等統計資料，須指出資料來源

編輯：統計暨普查局  
二零一一年五月於澳門  
圖表設計：統計暨普查局  
印刷：統計暨普查局

## 目錄

簡介 .....	5
方法及資料來源 .....	8
數據公佈時間表 .....	32
詞彙解釋 .....	33
符號及縮寫 .....	42

白頁

**Página vazia**

**Blank page**

## 簡介

### 本地生產總值

本地生產總值又稱國內生產總值，主要用作計算一個經濟體在核算期內所生產的貨物和服務的總值；核算期通常為一年或一季。本地生產總值反映的是生產成果，用作衡量一個國家或地區的經濟實力；其增長率是量度經濟發展速度，而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則用作衡量經濟發展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

在宏觀經濟管理方面，本地生產總值數據可以影響國家或地區的政策及宏觀經濟發展或調控的方向；另外，本地生產總值與通貨膨脹、就業、企業的經濟效益、居民收入、財政收入等有密切的關係。然而，本地生產總值的數據亦有局限性，包括：

- 一、僅反映經濟增長的“數量”而非“質量”，未能反映其生產的產品及服務質素的提升或下降；
- 二、未能反映經濟發展對環境污染的影響；
- 三、未能反映收入分配的情況；
- 四、未能反映收入結構及流向，如外地居民在本地賺取的收入或利潤；
- 五、未涵蓋沒有通過市場價格計算的貨物及服務的價值，如家庭主婦提供照顧家人的服務。

本地生產總值的變動可由價格及物量的變化引致，而國際普遍採用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變動率量度經濟增長，即剔除價格變化因素後的物量變動。

澳門本地生產總值的計算是參考《國民經濟核算體系》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季度本地生產總值手冊》建議的方法、概念、定義及分類，並考慮本地的實際情況及資料來源等因素，制定可更準確反映澳門經濟特點的計算方法。澳門的本地生產總值是採用支出法為主要計算方法，故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增長率亦採用按支出法的數據為主。

按支出法編制的本地生產總值方面，統計暨普查局可提供季度及年度以當年價格及環比物量計算的資料。按生產法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方面，由於缺乏用作平減中間消耗及生產總額的物價指數，加上部分行業的季度資料不足，故只能提供年度以當年價格計算的資料。

按支出法或生產法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由於資料來源、涵蓋範圍及計算方法的不同，所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會有差異，但差距是基本保持在百分

之五的範圍內。

2010 年的主要修訂在編制本地生產總值的方法上作出三點主要改變：

- 一、採用環比物量計算本地生產總值的物量變化，取代過往應用不變價格計算的方法。新方法的特點是採用每年最新的資料重訂權數，例如 2009 年的物量計算是以 2008 年的價格結構為權數，可以更準確量度經濟增長的實質變化；
- 二、採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平減博彩服務出口。是次修訂將跟隨國際廣泛應用消費物價指數計算博彩服務物量，即通過購買力的調整，對博彩服務進行物價平減；
- 三、採用參考利率法計算「間接計算的金融中介服務」，視為中間消耗並分配至各行業，因此，所有行業比重的總和等於 100%，令生產法本地生產總值更準確反映產業結構及銀行業對經濟的貢獻。

## 季度本地生產總值

季度本地生產總值的編制是提供及時反映短期經濟表現的宏觀經濟數據，有利於經濟研究或政府調整經濟政策之用。季度本地生產總值主要是根據季度的統計數據進行計算，採用的方法與年度的基本相近；由於季度本地生產總值要求較高的時效性；因此，對於部分未有季度結果的統計需透過相關的統計指標進行估計或推算。每季首次公佈的本地生產總值數據稱為初步估計，在取得準確季度資料及結果後將進行修訂，故在公佈季度本地生產總值數據時，將會對之前的季度以至年度的結果作出修訂。

季度本地生產總值另一個特點是存在季節性變動。季節性變動是受重覆週期性因素影響而出現波動，令原本受季節性因素影響但又未經調整的數據未能反映真正變動及方向。常見的季節性因素包括假期（如農曆年、勞動節及國慶假期），入境旅客較多；特定時段（如交稅、新學年開始等）、天氣（對某些行業的影響）及普遍期望（如聖誕節的理想銷情會影響特定時間的生產）。因此，在使用未經調整的相連季度數據作比較時，須考慮季節性因素的影響。

## 本地居民總收入

本地居民總收入和本地生產總值皆為國民經濟核算體系的重要指標，但概念上卻有明顯的分別。本地生產總值是指一個經濟體所生產的貨物及服務的總值，可從支出或生產層面計算；同時，從收益層面而言，本地生產總值亦代表從生產貨物及服務的過程中所產生的收入，有關的收入可由本地居民（個人及機構）或非本地居民賺取。因此，本地居民總收入是等於本地生產總值加上本地居民從境外賺取的要素收益，扣除非本地居民在本地賺取的要素收益。

「本地居民總收入」從前稱為「本地居民生產總值」，是指一個經濟體的本地居民在境內及境外從事各類經濟活動所賺取的總收入。本地居民的定義涵蓋個人和機構，個人是包括在有關經濟體居住或將居住十二個月或以上的人士，與其國籍無關；而機構是包括在有關經濟體營運的生產單位。

本地居民總收入資料對研究居民的收入、投資和內部需求方面提供重要的參考依據。當一個經濟體的開放程度越高，該經濟體的本地居民在境外及非本地居民在境內的經濟活動將越頻繁，故此本地居民總收入的數值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差距亦會越大。

### 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居民總收入的歷史數列

- 按支出法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歷史數列包括：
  - 年度資料由1982年開始提供；
  - 季度資料由2000年第1季開始提供。
- 按生產法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的年度資料由1989年開始提供。由於資料未完備，故1989年至1990年只能提供有關行業結構的數據。
- 本地居民總收入的年度數據由2002年開始提供。

## 方法及資料來源

### 按支出法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

按支出法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等於私人消費支出、政府最終消費支出、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庫存變化、以及外地需求淨值（貨物和服務出口總值減去貨物和服務進口總值）的總和。

以當年價格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是採用當年的市場價格，將各組成部分的細分項加總，再將各組成部分相加而成。而採用環比物量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是通過“按年重訂權數”及“環比連接”方式計算本地生產總值的物量。

### 以當年價格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

#### 一、私人消費支出

私人消費支出包括住戶最終消費支出及服務住戶的非牟利機構最終消費支出；住戶最終消費支出包括住戶在本地市場的最終消費支出，以及住戶在外地的最終消費支出。

住戶於本地市場的貨物及服務最終消費支出是根據「按目的分類的個人消費」劃分為12組，如下：

商品及服務組別	消費範圍
1.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麵包和穀類、肉類和魚類、奶類和蛋類、食油和脂肪質、蔬果、糖和糖果、不含酒精飲料，及其他未分類的食物。
2. 酒精飲料及煙草	啤酒及其他酒類、煙草。
3. 服裝及鞋類	衣料、成衣、其他服飾和服飾配件、鞋類、修補和租賃服裝和鞋類費用，以及服裝的清潔費用。
4. 住屋、水、電、石油氣及其他燃料	實際和虛擬的住屋租金、保養和維修住屋費用、水費、電費、石油氣，及其他燃料費用。
5. 傢具、家用設備及住房的日常維修	傢具、地毯、家用器具、住屋和庭園用的工具和設備，以及維修費用。
6. 醫療衛生	醫藥產品和治療儀器和設備、醫療及保健服務。

商品及服務組別	消費範圍
7. 交通運輸	購買、維修、保養、操作車輛或其他交通工具的開支，以及其他交通運輸的費用。
8. 通訊	郵政服務、電話及傳真服務和設備。
9. 娛樂及文化	視聽、攝影和資料處理設備、其他主要用於娛樂和文化的耐用品及設備、其他消閒用品、園藝和寵物、博彩、娛樂和文化服務、報紙，圖書和文具，以及旅行團費用。
10. 教育	學費及有關開支。
11. 餐館和旅館	外出用膳（包括伙食供應）及住宿服務費用。
12. 其他貨物和服務	個人護理、未分類的個人用品、社會服務、保險、間接計算的金融中介服務、未分類的金融及其他服務。

根據《住戶收支調查》和其他統計調查的結果，以及行政資料，可計算除博彩消費外，住戶在本地市場最終消費支出的 12 組及其細分項資料；再按不同的消費類別，可歸納為食品、飲品及煙草；消費品（耐用品、半耐用品及非耐用品）及服務，如下表：

食品、飲品及煙草	穀類、麵包、肉類、海產、奶類、乳製品、蛋、蔬果、糖果、咖啡、茶、礦泉水、汽水、蔬果汁、酒精飲品及煙草。
耐用品	傢俱、照明用品、家居設備、玻璃、餐具、家居器皿、光學用品、車輛、電話、傳真設備、音像接收、錄製及重播設備、資訊處理設備、錄製媒體、康樂及文化主要耐用品、首飾及鐘錶等。
半耐用品	服裝、鞋類、家居用紡織品、車輛零件及配件、康樂用品、園藝、寵物、書籍、個人物品等。
非耐用品	水費、電費、石油氣、非耐用家居物品、藥物及醫療用品、車輛燃料及潤滑油、報章、期刊及文具等。
服務	住屋租金、雜項住屋服務、家居服務、醫療服務、車輛保養及維修、泊車費、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通訊服務、博彩、旅行團、康樂、體育及文化服務、教育、外出用膳、住宿服務、個人護理、社會服務、保險、間接計算的金融中介服務等。

關於住戶的博彩支出總額是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供的博彩總收入資料，以及本地居民所佔的比例計算。

2010年本地生產總值主要修訂已按《2007/2008年住戶收支調查》的結果全面修訂私人消費支出。由於《住戶收支調查》每五年進行一次；因此，2009年及以後的估計是按其他統計調查及行政資料為參考指標，以計算季度及年度住戶最終消費支出。以當年價格計算的私人消費支出是按物量及價格的變動計算；如相關的參考指標屬物量指標，將採用消費物價指數中的相關項目進行價格變動計算。下文列出各主要項目的資料來源及應用的方法：

1.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採用《對外商品貿易統計》的食品及非酒精飲料的進口資料及人口的變動；
2. 酒精飲料及煙草：採用人口及薪酬的變動；
3. 服裝及鞋類：採用人口的變動；
4. 住屋租金：採用住戶數目的變動；
5. 電力、石油氣及車輛燃料和潤滑油：採用《能源調查》資料，但扣除政府提供的電費津貼；
6. 家居服務：採用外地家庭傭工數目及其平均薪酬；
7. 醫療服務：採用直接向澳門主要醫療服務提供者收集的補充資料；
8. 購買車輛、車輛零件、配件、保養、維修及其他服務：採用《運輸及通訊統計》的行駛車輛、新登記車輛、駕駛考試者、《對外商品貿易統計》的車輛進口及交通事務局的新登記汽車資料；
9. 運輸服務：採用直接向旅行社收集的本地居民非隨團外出資料、本地居民出境人次，以及交通事務局的行政資料，計算本地居民的陸路、海路及空路運輸服務支出，但扣除政府提供的巴士費津貼；
10. 通訊：採用《運輸及通訊統計》的電訊資料計算郵政服務、電話及傳真服務和設備的支出；
11. 娛樂及文化：採用《零售業銷售額調查》的家庭電器零售額變動、人口及薪酬變動、教育統計資料，以及直接向旅行社收集的本地居民隨團外遊資料；

12. 教育：採用《教育調查》及教育暨青年局的資料、政府賬目及行政資料；
13. 外出用膳：採用《出售食品及飲品的收益調查》及《飲食業調查》的營業額及其他收益、《酒店業調查》的餐飲收益，以及博彩企業的餐飲收入，但扣除旅客的飲食消費；
14. 住宿服務：採用由旅行社安排的本地居民在外地不同目的地的住宿服務（在本地支付）、澳門酒店的本地居民住客、澳門酒店客房價格等資料；
15. 其他貨物和服務：包括以下的指標，如人口及住戶數目、薪酬及居住單位變動、《人口統計》資料、《零售業銷售額調查》的鐘錶及金飾銷售額變動、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供的保險業及其他金融業資料、人壽保險公司的賬目、政府賬目等。

住戶在外地的最終消費支出主要包括本地居民外遊費用、本地學生在外留學的費用，以及本地居民在外地的存貸活動所衍生的間接計算的金融中介服務支出。資料來源包括《住戶收支調查》、《澳門政府駐外辦事處調查》及《澳門人口往廣東省/香港消費調查》結果；本地學生在外留學、居民出入境、居民隨團外遊和非隨團外出資料和指標，以及澳門金融管理局進行的季度及年度《金融業利息收付調查》資料等。

服務住戶的非牟利機構最終消費支出是根據政府及自治機構賬目內，由政府轉移予有關機構的金額計算。按《國民經濟核算體系》的指引，政府轉移予教育及醫療機構並直接提供予住戶的金額屬於政府支出，如學生的學費津貼、雜費津貼、醫療津貼等；因此，有關的轉移不列入服務住戶的非牟利機構的最終消費支出的範圍內。

## 二、政府最終消費支出

按《國民經濟核算體系》的定義，政府最終消費支出是指非參與商業活動的政府部門的消費開支。澳門政府包括非自治機構、自治機構，以及非牟利準公共部門；不包括參與商業活動的政府部門，如退休基金會、郵政局、郵政儲金局及印務局。政府的服務範疇廣泛，包括行政、治安及公共秩序、醫療衛生、教育、娛樂、文化服務，以及其他社會服務。政府最終消費支出的分類可按支出項目及受益對象劃分。

i) 按支出項目分類：

- a) 僱員報酬：包括薪金及工資、年資獎金、超時工作補償、假期津貼及聖誕津貼、特別假期津貼、僱主的社會保障供款、社會福利金、房屋津貼及折扣性的住屋租賃。折扣性的住屋租賃是政府將擁有的居住單位以象徵式租金（通常為薪酬的某百分比）租予公務員。
- b) 購入貨物及服務淨值：購入減去出售的貨物及服務。購入的貨物及服務包括不列入僱員報酬的其他員工支出（如補助、職務補助等）、商品的購入（如教育、文化及康樂用品、辦公室設備、燃油及潤滑劑、辦事處消耗等）及服務的購入（如辦公室租金、資產租金、交通及通訊支出、廣告及宣傳支出等）、從生產者購入並直接提供予住戶的貨物及服務（如教育、醫療、電費及巴士津貼等），以及間接計算的金融中介服務。出售的貨物及服務包括出售與出租的物品、無線電通訊服務收費、樓宇租賃、表演門票收入、學費收入、政府刊物銷售收入，以及政府部門徵收的手續費。

ii) 按受益對象分類：

- a) 個人消費支出：個人的貨物或服務消費支出是指由某住戶取得並用於該住戶成員需要的貨物或服務，如教育、醫療、社會保障、娛樂、文化服務等。
- b) 公共消費支出：包括提供予整個社會的公共服務，如公共秩序和治安、法律的維護、立法和規章條例、公共衛生的維護、環境保護、公共設施服務、研究和開發等。

以當年價格及環比物量計算的按支出項目分類可提供年度及季度的資料，而按受益對象分類的只能以當年價格計算的年度數據。

政府最終消費支出的初步估計是應用財政局及自治機構提供的季度及年度賬目計算，並根據《公共部門賬目》的資料進行修訂。

### 三、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及庫存變化加總視為資本形成總額，亦稱為投資。固定資本形成總額按項目分為建築投資及設備投資，按機構部門分為私人部門投資及政府投資。

## i) 建築投資

### a) 私人部門

私人部門的建築投資包括建築工程投資、所有權轉移費用及不動產經營毛利。

建築工程投資包括樓宇建築及其他建築物的工程價值。樓宇建築是根據《建築統計》及《建築調查》中各類樓宇建造面積及工程造價等資料，計算樓宇建造價值。其他建築物包括大型建設工程及翻新、裝修及保養工程，其中大型建設工程的資料是直接向企業收取；而翻新、裝修及保養工程是應用《建築調查》的結果。

所有權轉讓費用包括因為固定資產及非生產資產的轉讓而需支付予私人及政府的費用。私人收取的所有權轉讓費用包括地產經紀佣金、律師費及地產發展商收取的轉名費，資料是根據《建築統計》關於物業轉移數量和價值的行政資料、《服務業調查》關於地產經紀佣金以及律師樓收費等資料。政府收取的所有權轉讓費包括資產轉移印花及登記費，資料是來自政府賬目及物業登記局。

不動產經營毛利是地產發展商通過買地、安排樓宇建築、為工程提供資金以及銷售新物業的過程所獲得的毛利；按物業的市場價值扣除土地及地產發展計劃成本後計算而成。根據《國民經濟核算體系》的概念，土地成本是採用市場價值而非歷史成本計算；轉售現有物業所得的利潤或虧損應視為持有資產收益或虧損而不屬於不動產經營毛利。

不動產經營毛利包括參考期內樓宇建造所產生的毛利，無論有關樓宇是全部或部分出售、待售或在參考期之前經已出售。換言之，不動產經營毛利與物業的出售時間無直接關連；因此，不動產經營毛利的變動率並不反映物業市道的興盛或放緩，是反映地產發展商在當年提供服務的價值。

### b) 政府

季度及年度公共建築投資的初步估計是根據財政局及自治機構提供的行政資料，並根據《公共部門賬目》的資料進行修訂。

## ii) 設備投資

設備投資包括機器及設備、運輸工具及其他固定資產的投資，分為私人部門及政府。

### a) 私人部門

機器及設備的投資包括機器、設備、零部件，以及作為固定資產的耐用品投資。計算法是根據《對外商品貿易統計》相關機器、設備及耐用品的進出口資料，加上分銷商的毛利，但扣除屬於旅客消費、私人消費及政府投資的部分。

運輸工具的投資是根據《對外商品貿易統計》的運輸工具的進出口資料，輔以《零售業銷售額調查》、《批發零售業調查》、交通事務局的新登記車輛及財政局的機動車輛稅等行政資料計算整體交通工具的購買值，但扣除私人消費及政府投資的部分。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培育資產（作競賽用途的狗隻及馬匹）及無形固定資產（電腦軟件等）。資料來源是根據《對外商品貿易統計》及私人機構提供的資料。

### b) 政府

季度及年度投資的初步估計是根據財政局及自治機構提供的行政資料，並根據《公共部門賬目》的資料進行修訂。

## 四、庫存變化

庫存變化是資本形成總額的組成部分。年度庫存變化的資料是源自各年度行業調查；季度的估計是根據前一年的統計調查結果，以及《對外商品貿易統計》的本地產品出口貨值及進口貨值為推算指標。

## 五、貨物貿易

貨物出口總值是按《對外商品貿易統計》的出口資料以離岸價計算。貨物進口總值是根據《對外商品貿易統計》的進口資料為基礎，通過貨物的供給和使用的平衡分析，對進口自用及沒作適當登記的貨物進行調整，例如：食品及飲品（食物、酒精及不含酒精飲品、煙草）、原材料、半製成品、建築材料等。同時，在外地區港口採購的燃料亦視為貨物進口。由於《對外商

品貿易統計》是以到岸價計算貨物進口總值，故必須扣除到岸價的保險及運費，以取得貨物進口的離岸價值。

## 六、服務進出口

### i) 服務出口

服務出口分為六類：a) 非本地居民在本地市場的支出；b) 郵政及電訊服務；c) 財務及保險服務；d) 運輸服務；e) 工業服務；f) 其他服務。

#### a) 非本地居民在本地市場的支出

非本地居民包括旅客及其他非澳門居民（外地僱員及家屬、在澳就讀的外地學生等），其支出可分為：博彩支出、住宿支出及其他支出。

- 博彩支出的計算是根據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供的博彩毛收入資料，但扣除屬私人消費的本地居民博彩支出；
- 住宿支出的計算是根據年度酒店業調查結果、每月酒店入住率及酒店客房價格資料，但扣除本地居民的支出；
- 其他支出的計算是扣除博彩及住宿後的所有支出，資料來源是根據旅客消費調查結果。

#### b) 郵政及電訊服務

根據郵政局及電訊企業向外地提供有關服務而收取的金額；有關估計是直接向郵政局及電訊企業收集資料。

#### c) 財務及保險服務

包括本地銀行及保險公司向外地提供財務及保險服務，以及間接計算的金融中介服務。年度估計是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進行的《金融業服務進出口調查》及《金融業利息收付調查》結果；而季度估計是採用抽樣調查的結果推算。

#### d) 運輸服務

包括本地運輸機構向非本地居民提供往來澳門及外地的海路、陸路及航空運輸服務。有關估計是直接向本地運輸機構收集資料。

e) 工業服務

包括本地製造業、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批發零售業的場所及機構向外地提供加工、維修、保養及安裝服務。年度估計是根據年度行業調查向外地提供工業服務的收入；季度估計是以上一年的資料為基礎，以及季度本地產品出口貨值為參考指標。

f) 其他服務

包括上述服務範圍以外的所有服務出口，例如非住宅樓宇及設備的租賃、電腦及資訊、倉儲、市場宣傳及推廣，以及在港口、機場或其他邊境站向非本地居民提供的服務等。年度估計是根據年度的行業調查結果，加上本地銀行及保險公司、高等教育機構及其他大型場所向外地提供服務的收入；而季度估計是直接向具代表性的本地企業收集資料。

ii) 服務進口

服務進口分為七類：a) 住戶於外地的最終消費支出；b) 政府於外地的支出；c) 郵政及電訊服務；d) 財務及保險服務；e) 運輸服務；f) 工業服務；g) 其他服務。

a) 住戶於外地的最終消費支出

請參閱“私人消費支出”。

b) 政府於外地的支出

除包括從外地購入的服務，如顧問、設備租賃等外，政府於外地的支出亦包括駐外辦事處或聯絡處的開支。有關估計是直接向政府機構及駐外辦事處收集資料。

c) 郵政及電訊服務

包括郵政局、電訊公司及其他場所從外地輸入服務而支付的金額。年度估計是根據年度行業調查；季度估計是直接向郵政局及電訊公司收集資料。

d) 財務及保險服務

包括本地銀行及保險公司從外地輸入的財務及保險服務、間接計算的金融中介服務、以到岸價計算進口貨物的保險費等。年度估計是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進行的《金融業服務進出口調查》

及《金融業利息收付調查》，以及年度行業調查結果；季度估計是採用抽樣調查的結果推算。

e) 運輸服務

包括外地的運輸機構為本地居民提供往來澳門及外地的海路、陸路及航空運輸服務。有關估計是根據本地場所支付予外地運輸機構的金額，以及本地居民乘客量的行政資料；亦包括以到岸價計算進口貨物的運費。

f) 工業服務

年度估計是根據年度行業調查支付予外地服務提供者的金額；季度估計是以上一年的資料為基礎，以及季度原材料及半製成品的進口貨值為參考指標。

g) 其他服務

包括上述範圍未涵蓋的服務進口，以及支付博彩中介人在外銷售泥碼的佣金。自 2007 年開始，博彩業競爭激烈，經營者紛紛調升中介人銷售籌碼的佣金，導致向外支付的服務費用飆升；而有關支出亦成為其他服務進口的主要組成部分。年度估計是根據年度行業調查結果，加上本地銀行及保險公司、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及其他主要場所的資料、博彩監察暨協調局提供的博彩資料及部分博彩中介人的會計賬目等。季度估計是向有代表性的大型企業或場所直接收集資料，以及泥碼銷售金額等為參考指標。

## 以環比物量計算本地生產總值的編制方法

以環比物量編制的本地生產總值主要是應用「按年重訂權數及環比連接」方式計算本地生產總值的物量。「按年重訂權數」指某年的本地生產總值物量計算是應用上一年的價格結構作為權數，將各組成部分的物量計算加總而成。換句話說，環比物量所應用的價格權數是每年更新的。

編制每年的本地生產總值的物量，首先按上一年的價格重新計算核算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各組成部分的物量。具體方法是將每一組成部分中的最細分項的當年價格除以該項目以上一年為基期計算的價格指數，計算出每一最細分項以對上一年價格計算的物量；將各細分項的物量相加，可計算每一組成部分的物量；再將各組成部分的物量加總，便可取得以上一年價格計算在核算年的本地生產總值物量。

將核算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及各組成部分的物量除以上一年按當年價格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及各組成部分，計算出核算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和各組成部分的物量指數，也是本地生產總值及各組成部分的實質變動率。同理，其他年份的物量指數亦按這方法計算。

按年重訂權數的方式只計算每兩年間的物量指數及變化，對於連續性的時間序列物量指數，有須要將每一相對獨立的物量指數連接。其方法是選定參考年，其他年份的物量指數是按環比方式連接到參考年，即「環比連接法」，以取得本地生產總值及各組成部分的環比物量指數時間序列。

參考年是編制物量計算時間序列的參考年份，主要是提供一個參考時點將各年的物量指數連接，從而取得物量計算時間序列。參考年一般是選擇較近期的年份，而且每年向前更新。為確保本地生產總值及各組成部分的實質變動率不會因為修訂參考年而變化，本地生產總值及各組成部分的環比連接程序是必須各自獨立進行的。

儘管環比物量指數是反映本地生產總值及各組成部分的實質變動，仍有其他經濟分析研究須要以價值方式表達本地生產總值及各組成部分的物量。環比物量指數的時間序列是可轉換為以環比物量計算的價值，方法是將相關的環比物量指數乘以參考年的當年價格數值，便可取得以環比物量計算的價值。

本地生產總值各組成部分的物量計算所採用的價格指數如下：

組成部分	價格指數
私人消費支出： 住戶於本地市場的最終消費支出 住戶於外地的最終消費支出 服務住戶的非牟利機構最終消費支出	根據「按目的分類的個人消費」劃分的貨物及服務組別的消费物價指數。 按居民旅遊目的地的加權消費物價指數，以及外幣對澳門元的匯率變動。 綜合消費物價總指數
政府最終消費支出： 僱員報酬 貨物及服務的購入或出售	公職人員平均薪酬指數。 各貨物及服務細項採用相應類別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組成部分	價格指數
<p>固定資本形成總額：</p> <p>    建築投資—私人建築工程</p> <p>        政府建築工程</p> <p>        所有權轉讓費用</p> <p>        不動產經營毛利</p> <p>    設備投資—運輸工具、機器及設備</p> <p>        培育資產</p> <p>        無形固定資產</p>	<p>根據各類型工程的薪酬指數及建築材料價格指數，分別計算各類樓宇建築、大型建設工程、翻新、裝修及保養工程的價格指數。</p> <p>根據政府工程的薪酬指數及建築材料價格指數，計算政府建築工程的價格指數。</p> <p>按項目採用不同的價格指數。地產經紀佣金及轉名費應用按印花稅統計的樓宇單位面積售價指數、律師收費應用律師費價格指數、政府收費應用綜合消費物價總指數。</p> <p>按印花稅統計的樓宇售價資料構建樓宇價格指數。</p> <p>採用資本貨物細分項的貨物進口價格指數。</p> <p>採用相關貨物的進口價格指數。</p> <p>綜合消費物價總指數。</p>
<p>庫存變化：</p>	<p>貨物進口價格指數。</p>
<p>貨物貿易：</p> <p>    貨物出口—紡織品</p> <p>        非紡織品</p> <p>    貨物進口—消費品</p> <p>        原料及半製成品</p> <p>        燃料及潤滑油</p> <p>        資本貨物</p>	<p>紡織品出口價格指數。</p> <p>非紡織品出口價格指數。</p> <p>消費品進口價格指數。</p> <p>原料及半製成品進口價格指數。</p> <p>燃料及潤滑油進口價格指數。</p> <p>資本貨物進口價格指數。</p>
<p>服務貿易：</p> <p>    服務出口—博彩</p> <p>        住宿</p> <p>        非本地居民在本地市場</p> <p>        其他消費支出</p>	<p>綜合消費物價總指數。</p> <p>酒店客房價格指數。</p> <p>旅遊物價指數。</p>

組成部分	價格指數
郵政及電訊服務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通訊類。
財務及保險服務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雜項商品及服務類。
運輸服務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交通類。
工業服務	貨物出口價格指數。
其他服務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中的雜項商品及服務類。
服務進口—住戶於外地最終消費支出	參閱“私人消費支出”。
政府於外地的支出	鄰近地區消費物價指數中的專業服務項。
郵政及電訊服務	鄰近地區消費物價指數中的郵政、電話及其他通訊服務項。
財務及保險服務	鄰近地區消費物價指數中的專業服務項。
運輸服務	鄰近地區消費物價指數中的交通費項。
工業服務	鄰近地區工業產品出廠加工價格指數。
其他服務	鄰近地區消費物價指數中的專業服務項及本地綜合消費物價總指數。

## 按生產法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

以當年價格按生產法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是本地各經濟行業以基本價格計算的增加值總額的總和，加上產品稅。以基本價格計算的增加值總額相等於以基本價格計算的生產總額減去以購買者價格計算的中間消耗。

統計暨普查局編制按生產法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是按照《國民經濟核算體系》的建議，採用基本價格<sup>a</sup>計算產出；而大部分先進國家和地區也採用基本價格估計產出。

同時，《國民經濟核算體系》亦指出可使用生產者價格<sup>a</sup>估計產出；對澳門而言，採用生產者價格估計產出是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主要原因是澳門的供水、電力生產、電訊、泊車管理及博彩業的專營稅（屬產品稅的一部分）是從行業的總收益或營業額中扣除，不以額外方式徵收。這類稅收是通過行業的經濟活動所產生，屬於產出的一部分，因此應納入行業增加值總額的計算內。同時，博彩業在澳門經濟處主導地位，博彩稅收龐大，將博彩稅計算為行業的產出，對博彩業本身以至澳門整體經濟結構均造成很大的變動，故澳門須要編制按生產者價格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作為補充資料。事實上，部分國家，如美國、新西蘭等亦採用生產者價格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

經 2010 年的主要修訂後，按生產法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產業結構），最主要的改變是將「間接計算的金融中介服務」視為中間消耗並分配至各行業；因此，所有行業比重的總和等於 100%。

按行業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涵蓋所有合法的經濟活動；而《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是參照聯合國《國際標準行業分類第三修訂版》制訂的。各行業的生產總額、中間消耗及增加值總額的計算方法及資料來源如下：

### C、D 及 E 大類－製造業；電力、氣體及水的生產及分配

製造業的主要活動是生產貨物，其產值是等於貨物銷售加生產的製成品和在製品庫存變化後的調整值。除生產貨物外，廠商亦會以合約方式為其他廠商提供工業服務，其產值是按照為第三者提供服務的收益（即合約價值）計算。對於來貨原件轉售，其產出是以轉售所得的毛利計算，即貨物銷售價值減去購入價值的差額。另外，出租作生產的固定資產的租金收入、佣金收入，以及其他服務收入，如提供運輸服務、准許其他

<sup>a</sup> 基本價格、生產者價格與市場價格的關係如下：

$$\text{基本價格} + \text{產品稅（入口稅除外）} = \text{生產者價格}$$

$$\text{生產者價格} + \text{入口稅} = \text{市場價格}$$

機構使用專利權及商標等活動亦視為製造業的次要活動，亦包括在生產總額的計算內。

製造業的中間消耗包括物料消耗、租金、銀行費用及間接計算的金融中介服務、通訊、非勞工保險、以及場所運作所需的其他費用；中間消耗還包括購入由第三者提供的加工服務及維修保養費用，但外發工人的工資則包括在人員費用內。

電力、氣體及水的生產及分配的計算方法與製造業相同。

資料來源主要是年度《工業調查》結果。

## F 大類－建築業

建築業是指建築商進行的經濟活動，但不包括物業發展活動（地產發展商服務屬於不動產業務）。具體而言，建築業主要包括地質探測、土地及地基鞏固工程、樓宇建造及修葺、土木工程、配合樓宇建造的裝修工程、其他建築及公共工程。

建築業的生產總額是以核算期內實現的建築工程價值計算，即期內所有進行工程的應收款項，儘管部分款項可能在日後才收取。

行業的生產總額是根據《建築調查》結果計算，因此，必須計算參考期內的建築工程價值。分判在澳門是較普遍的現象，即總承建商將部分建築工程判給分判承建商執行，而分判承建商亦可將工程進行再分判；另外，分判承建商亦分為：一、連工包料的分判商；二、供應勞工的分判商。其中，只供應勞工的分判商僅負責提供勞動服務；而連工包料的分判商是負責完成工程的某指定部分，包括物料。年度《建築調查》的對象涵蓋總承建商及分判承建商，因此，分判商承建的工程價值會同時列為總承建商及分判商的產出；為避免重複計算，建築工程價值僅計算總承建商的部分，而支付予供應勞工的分判商的款項視為人員費用。

除建築費外，承建商亦可從出租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佣金、顧問服務或其他服務取得收入，有關收入亦包括在建築業生產總額的計算內。

建築業的中間消耗包括地盤耗用的建築材料及供應品、建築期消耗的其他物料、建築設計、測量及工程策劃、租金、銀行費用及間接計算的金融中介服務、貨物運輸、非勞工保險及其他營運費用。

資料來源主要是年度《建築調查》及公共帳目。

## G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機動車及摩托車貿易、保養及維修

### 批發及零售業

批發商的主要活動是購入全新或已使用的貨物，不經加工再售予零售商、工商團體或其他批發商；而零售商的主要活動是購入貨物，不經任何加工再直接轉售予消費者。

### 機動車及摩托車貿易、保養及維修；車輛用燃料的零售

包括批發，零售、保養及維修新或舊的機動車（輕型及重型）、重型摩托車、輕型電單車及配件；亦包括為車輛提供清潔、打蠟、噴焗油、防鏽處理、維修、更換零部件（車軚、擋風玻璃、玻璃及其他零附件）、路上機動車支援服務，以及車輛用燃料的零售。

上述行業的主要活動為貨物銷售，生產總額主要來自轉售貨物的毛利，即貨物轉售價值減去購入貨物的成本，加上其他服務的收益。行業的中間消耗包括租金、水電費、物料消耗、銀行費用及間接計算的金融中介服務、營運費及其他服務費。由於轉售的貨物不是由商號消耗，因此，購入作轉售的貨物不屬於商號的中間消耗。

資料來源主要是年度《批發及零售業調查》。

## H 大類—酒店業及飲食業

### 酒店業

包括由旅遊局發出經營准照的酒店及公寓，主要活動是提供住宿、餐飲及其他服務。行業的生產總額是客房租金收入、餐飲收益、場地租金及其他收益的總和。行業的中間消耗包括物料支出、水電費、燃料費、維修及保養費用、場所租金、機器及設備租金、銀行費用及間接計算的金融中介服務、物業保險、運輸、儲存、通訊、市場推廣及宣傳，以及由第三者提供服務費用。

資料來源主要是年度《酒店業調查》。

### 飲食業

包括由旅遊局或民政總署發出經營准照的餐廳及同類場所。行業的生產總額主要來自出售食物及飲品的收益；中間消耗包括購入作出售的食品及飲品、物料、水電費、燃料費、維修及保養的費用、場所租金、機器及設備租金、銀行費用及間接計算的金融中介服務、物業保險、運輸、儲存、通訊、以及由第三者提供服務費用。

資料來源主要是年度《飲食業調查》、《住戶收支調查》“外出膳食”消費、以及《旅客消費調查》“飲食”消費。

## I 大類－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 運輸、倉儲及相關服務業

包括海、陸、空交通、貨物貯藏、貨運代理、旅行社、以及與運輸相關的其他服務。行業的生產總額包括客運及貨運服務收益、貯藏服務及器材租賃服務收益、佣金及其他收入；而旅行社安排旅行團服務的總值須從營業總額中扣除旅行團成本。

### 通訊業

包括郵政服務、電話服務、電報服務、傳呼服務、互聯網及其他電訊服務的提供。行業的生產總額主要來自通訊服務收入，如電話服務費、貨物銷售毛利，佣金及其他服務收入。

行業的中間消耗包括器材租金、水電費、燃料費、物料、銀行費用及間接計算的金融中介服務、通訊、保養及維修費、其他服務費，例如廣告、法律服務、非勞工保險等費用；而旅行社購入的車票、船票、機票，以及旅行團的成本不屬於行業的中間消耗；因此，須從生產總額的總收入中扣除。

資料來源主要是年度《運輸、倉儲及通訊業調查》及《旅行社調查》。

## J 大類－金融保險

### 金融業

包括澳門金融管理局、銀行、郵政儲金局、兌換店等，主要活動是向公眾提供金融中介及其他金融服務，如存款、信貸、信貸託收、票據貼現等。

銀行進行存、借業務時向公眾提供金融中介服務；過程中，銀行需要提供風險管理、資金存放等多項中介附加服務，如設立支行、設置自動櫃員機及聯網、網上理財、貸款者償還能力評估，資金調配等。有關的服務一般是不會向客戶直接收取服務費，而是透過較低的存款利率及較高的貸款利率向客戶間接收取相應的費用，即銀行對存款者和貸款者提供的金融中介服務是採用不明示的方式收取服務費。

銀行是採用不明示的收費方式提供金融中介服務，亦不會知道其生產的金融中介服務的市場價值；同樣，客戶亦不知道為有關服務支付費用的

金額。由於金融中介服務是銀行業增加值總額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其他行業的中間消耗，故此，須要制定一套計算方法為金融中介服務的市場價值進行估計，即為《國民經濟核算體系》所指的「間接計算的金融中介服務」。銀行業的生產總額包括間接計算的金融中介服務，加上其他金融服務收費、租金收入、佣金及其他收入等。

關於間接計算的金融中介服務的估計方法，1993年及2008年的《國民經濟核算體系》建議採用「參考利率法」。參考利率是指純借貸成本，即毫無風險的利率，並不包含任何的金融中介服務。在實務上，可採用銀行間貸款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也可選擇中央銀行的貸款利率。

澳門是採用參考利率法估計各行業的商業和非牟利機構、住戶、政府，以及非本地居民使用的間接計算的金融中介服務的價值，如下：

- 將參考利率減去實際存款利率，乘以存款額，可計算存款者支付銀行的間接計算的金融中介服務。
- 將實際貸款利率減去參考利率，乘以貸款額，可計算貸款者支付銀行的間接計算的金融中介服務。

間接計算的金融中介服務是銀行的產出，是其他行業的中間消耗。對住戶、政府及進出口商而言，間接計算的金融中介服務分別是私人消費支出、政府最終消費支出、服務進口及服務出口。須注意在國民經濟核算中，居住於自置單位的業主被視為提供住宿服務的東主，因此，其樓宇按揭貸款所使用的金融中介服務是屬於中間消耗而不是私人消費支出。

參考《2008年國民經濟核算體系》的指引，澳門金融管理局的生產總額及增加值總額是以成本法計算；而兌換店的生產總額及增加值總額是通過外幣的買賣賺取匯率的差價所得的淨收入，加上其他服務收益計算。

## 保險業

包括人壽保險、非人壽保險、保險代理及其他保險代理人提供的保險服務；行業的生產總值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生產總額} &= \text{實收保險費總額} \\ &+ \text{補充保險費（保險專門準備金的投資收益）} \\ &- \text{應付賠償或保險賠償費} \\ &- \text{保險精算貯備金和分紅保障貯備金的增加（當減少時則加上）} \\ &+ \text{再保險的淨收益（再保險的保費收入減去再保險的保費支出）} \end{aligned}$$

保險和再保險代理的生產總額是相等於酬金、佣金及其他收入的總和。

行業的中間消耗包括物料消耗、宣傳、行銷、通訊、租金、銀行費用及間接計算的金融中介服務、交通及其他服務費。

行業的增加值總額相等於生產總額與中間消耗的差額；而人員費用包括保險公司僱員薪酬，以及支付保險經紀的佣金。

資料來源主要由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供；估計「間接計算的金融中介服務」的資料主要是澳門金融管理局進行的季度及年度《金融業利息收付調查》結果，以及其他輔助金融統計資料。

## K 大類—不動產、租賃及商業服務

### 不動產

包括地產發展業務、物業代理、住宅樓宇租賃及物業管理。

地產發展業務包括發展商在興建及銷售住宅及非住宅樓宇所提供的服務，包括為工程提供資金、安排承建商，以及在樓宇銷售所提供的服務等；所得的報酬稱為不動產經營毛利。地產發展業務的生產總額等於不動產經營毛利，加上物業交易所收取的服務費（如轉名費）、物業的租金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不動產經營毛利是等於物業銷售價值與工程開支的差額；工程開支包括土地成本、建築費、工程師和建築師的服務費及其他費用。另外，生產總額不包括轉售現有物業所得的毛利，根據《國民經濟核算體系》的指引，應視為持有資產收益。

由於建築需時，樓宇的完工與出售可能在不同的核算期內進行，因而出現只有建築費支出但沒有收入的情況；因此，不動產經營毛利的計算是按已完成的工程量估計，與物業的出售無關。不動產經營毛利的估計主要是根據該年建造的樓宇面積（住宅樓宇為主）、土地成本、建築工程造價、有關單位面積的市場價格等資料進行計算。

物業代理服務包括樓宇買賣及租賃的中介服務，以及為第三者提供樓宇買賣及租賃的估值服務；生產總額主要來自樓宇買賣及租賃的佣金收入，加上其他雜項收入。

根據《國民經濟核算體系》，住宅租賃服務屬生產範疇，租金屬住戶開支；若由企業支付則視為中間消耗。租金收入是因擁有樓宇業權而產生的服務收益，與銷售商品而賺取收益的性質相似。若企業將擁有的樓宇單位出租，其租金收入將視為提供服務收益，亦包括在其所屬行業的生產總額計算內。對於居住在自置單位的業主，以及用個人身份為其他人士提

供住宅租賃服務的業主，有關的活動不屬於上述的行業而須要另設一項「樓宇業權」計算；同時，樓宇單位業主的實際租金收入，以及自住單位的假設租金收入亦與企業的相同，屬於本地生產總額的一部分。

物業管理業務主要為樓宇單位的業主提供大廈管理服務。

不動產業務的中間消耗包括耗用的物料、水電費、燃料費、市場推廣及宣傳、通訊、租金、銀行費用及間接計算的金融中介服務及其他服務費。

地產發展業務的資料來源主要是年度《建築統計》及《建築調查》；物業代理及物業管理業務的資料來源是年度《服務業調查》；住戶實際及假設租金收入的計算是根據《住戶收支調查》結果、樓宇單位總檔案的佔用住宅單位面積，以及《租金調查》結果綜合計算。

### 租賃及商業服務

租賃包括運輸工具、機器和設備，以及其他物品的租賃；商業服務包括法律、會計核數、秘書、數據處理、土木工程和建築及其他顧問服務、廣告服務及機器設備租賃服務等。

行業的生產總額相等於收取的酬金、佣金及其他收入（如樓宇、機器及器材租金）的總和。生產總額只計算淨收入，即收入總額扣除代客戶支付第三者的款項。

行業的中間消耗包括物料消耗、水電費、市場推廣及宣傳、通訊、租金、銀行費用及間接計算的金融中介服務、交通運輸及其他服務費用。行業的增加值總額是等於生產總額減去中間消耗。

資料來源主要是年度的行業調查結果。

### L 大類—公共行政

包括由公共行政機構進行的活動，如立法機關、司法機關、維護公共安全及社會秩序機關、民政總署，以及專責教育、衛生、社會福利和社會援助、居住、團體發展、其他提供集體和社會服務等行政機構。

政府屬於非市場生產者，為市民提供免費或非經濟價格的服務，因此，公共行政機構的增加值總額是相等於公職人員的薪津，包括現金及實物報酬、政府對社會保障的供款和公職人員的租金，以及固定資本消耗。

公共行政機構的中間消耗是等於購入作自用的貨物及服務；其生產總額相等於增加值總額與中間消耗的總和。

資料來源是根據財政局及自治機構提供的政府賬目，按聯合國指引所編制的《公共部門賬目》。

## M 大類—教育

教育機構分為政府及私人兩類。按教育服務劃分，包括高等教育機構（如澳門大學、科技大學、澳門城市大學、聖若瑟大學、澳門理工學院等）、中學及小學、幼稚園、成人教育、特殊教育、駕駛中心、補習社等。

教育服務的增加值總額計算會按照機構是屬於牟利或非牟利性質而有所不同。政府學校（學前教育、小學及中學）、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絕大部分的私立中小學和特殊教育學校屬於非牟利機構，其增加值總額是等於服務人員的薪津，加固定資本消耗；而中間消耗是等於購入作自用的貨物及服務；其生產總額相等於增加值總額及中間消耗的總和。

另一方面，部分私立高等教育機構、駕駛中心、成人教育學校、補習社等屬於牟利機構，其生產總額是學費及其他雜費收入；中間消耗是等於貨物及服務的購入，而增加值總額相等於生產總額減去中間消耗。

資料來源主要是《教育調查》、政府賬目、以及社會人口統計等指標。

## N 大類—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 醫療

包括政府及私人醫院、衛生中心、診所、醫療化驗中心、護理、按摩推拿、針灸及其他同類行業。對於公營及部分非牟利的私營機構，其增加值總額是等於員工薪津，加固定資本消耗；中間消耗相等於貨物及服務的購入；而生產總額是等於增加值總額及中間消耗的總和。

其他牟利的私營機構的生產總額相等於醫療服務收費、轉售藥物收費及其他收入；中間消耗是等於購入作日常消耗的貨物及服務，加上其他支出（如小型保養維修、清潔等）。增加值總額等於生產總額減去中間消耗。

資料來源主要是《醫療統計》及衛生局的賬目。

### 社會福利

包括人道主義機構、社會援助機構（如托兒所），以及為盲人、聾人、老人和吸毒者等提供服務的場所。除政府經營的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外，私營的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以非牟利性質為主。

公營機構的資料來源主要是社會工作局的賬目；而私營機構主要是《2007/2008年住戶收支調查》結果，以及政府向機構提供的津貼。

## O 大類－團體、社會及個人的其他服務

### 衛生、清潔及同類服務

包括垃圾收集和焚化、銷毀、污水收集及淨化，以及其他公共清潔服務。行業的生產總額是等於服務收入及其他收入；中間消耗相等於購入作日常消耗的貨物及服務，加上其他支出；而增加值總額是等於生產總額減去中間消耗。資料來源是年度《工業調查》。

### 未列明的各項社團活動

包括經濟團體、專業組織、僱主團體、工人團體，以及其他提供群體服務的團體（如教堂、廟宇等）；主要是非牟利機構。

由於缺乏調查數據，行業的生產總額、中間消耗和增加值總額主要根據政府向本地非牟利團體提供的津貼，經調整計算。資料來源主要是政府賬目。

### 康樂、文化及體育活動

包括電影院、劇院、電台、電視台及相關活動；新聞通訊社；圖書館、檔案室、博物館、動植物公園及其他未列明的文化活動；體育活動；彩票和其他博彩活動，以及其他未列明的康樂活動。

計算電影院、劇院、電台及電視台增加值總額的資料來源是《住戶收支調查》本地居民的相關支出、直接向企業收集的補充資料，以及電視台賬目。夜總會、卡拉 OK、的士高及其他同類場所的增加值總額佔較大比重，而資料來源主要是《住戶收支調查》、旅遊統計及相關服務的消費物價指數。

公營的圖書館、檔案室、博物館、動植物公園及其他文化活動的資料來源主要是公共部門賬目；而私營所佔比重太小，不作計算。

博彩業是澳門重要行業，亦是本地生產總值及政府收入的重要組成部分；包括六間博彩企業、彩票、賽狗、賽馬，以及約 170 位博彩中介人。行業的增加值總額是分別計算博彩企業、彩票、賽狗、賽馬及博彩中介人的增加值總額，然後加總。

博彩企業、彩票、賽狗及賽馬的生產總額是等於博彩毛收入，加其他收益；中間消耗包括博彩中介人佣金支出及經營費用，如自用物料、水電、燃料、保養維修、租金、保險、銀行費用、宣傳推廣、交通及其他服務費用；行業的增加值總額相等於生產總額減去中間消耗。資料來源主要是《博彩業調查》、企業賬目、博彩監察協調局及財政局的行政資料。

計算博彩中介人的增加值總額的資料來源主要是《博彩業調查》、博彩監

察協調局的行政資料、個別博彩中介人賬目，以及專家及業內人士的專業意見和估計。

其他消閒行業包括體育設施、桌球室、游泳池、體育用品及其他康樂用品租賃、電子遊戲及其他娛樂活動等。生產總額的資料來源主要是《住戶收支調查》；中間消耗是按生產總額的比例估計；而增加值總額則等於生產總額減去中間消耗。

#### 其他服務

包括衣物及皮具的清潔及乾洗、理髮及美容、殯儀代理、桑拿浴室及其他個人服務。生產總額、中間消耗及增加值總額的資料來源主要是《住戶收支調查》、旅遊統計、相關服務的消費物價指數及其他統計指標。

#### P 大類－僱用傭人的家庭

家庭傭人包括工人、廚師、洗衣、園丁、管家、司機、私人秘書、保母、保安員等；以合約或件工方式受聘於僱主的家庭。資料來源主要是是《住戶收支調查》的家庭傭工支出、《就業調查》的家傭的工作收入中位數，以及外地家庭傭工數目的行政資料。

## 本地居民總收入

以當年價格計算的本地居民總收入是採用本地生產總值資料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國際收支平衡表》收益帳編制而成。收益帳的資料是來自年度《企業調查》及《證券投資調查》結果，並參考其他統計調查結果取得的。

$$\begin{aligned} \text{本地居民總收入} &= \text{本地生產總值} \\ &+ \text{本地居民在境外賺取的要素收益} \\ &- \text{非本地居民在境內賺取的要素收益} \end{aligned}$$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國際收支平衡表手冊》第五版，要素收益包括直接投資收益（例如紅利）、有價證券投資收益（例如分派的股息及債券利息收益）、其他投資收益（例如存款及貸款的利息收益）及僱員報酬。在統計上，澳門與中國內地之間的經濟活動所產生的收益亦視為對外收益。

## 實質本地居民總收入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是反映本地生產單位所生產的貨物及服務的物量；然而，在計算其產生的實質總收入是須要考慮有關收入的對外購買力，即貿易價格比率的變動。貿易價格比率的變動是指由於進出口價格的相對改變，令相同數量的出口所能換取的進口量有所不同。舉例說，若出口的價格相對進口的價格有所上升，則相同數量的出口所賺取的收益將可購買更多數量的進口。由於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未能反映總收入的對外購買力，故需要先進行調整。根據《2008年國民經濟核算體系》的指引，採用貿易價格比率調整本地生產總值的方法如下：

$$\frac{X}{P_m} - \frac{X}{P_x} \quad \text{其中：}$$

$X$  = 當年價格的貨物及服務出口

$P_m$  = 貨物及服務的進口價格指數

$P_x$  = 貨物及服務的出口價格指數

如  $P_x > P_m$ ，即相同數量的出口所賺取的收益將可購買更多數量的進口，而因貿易價格比率變動而計算的調整項為正值；

如  $P_x < P_m$ ，因貿易價格比率變動而計算的調整項為負值；

如  $P_x = P_m$ ， $\frac{X}{P_m} - \frac{X}{P_x}$  等於零，故不需調整。

實質本地居民總收入是反映總收入的實質購買力。因此，按前一年價格計算的實質本地居民總收入是將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加上因貿易價格比率變動而計算的調整項，加上經內部需求的內含平減物價指數進行平減後的實質對外要素收益淨值計算而成。

## 數據公佈時間表

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居民總收入的首次公佈數據為「初步數字」；在取得更多資料及經修訂後的數據為「修訂數字」；在所有資料完備後的數據為「最終數字」。

除常規性修訂外，本地生產總值數列亦會定期進行主要修訂，包括應用最新的統計結果、新的資料來源，以及新的國際建議，提供更準確反映澳門實際情況的宏觀經濟數據、提升本地生產總值數據的質量及國際可比性。

按支出法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數據公佈時間表：

數據參考期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年度
初步數字	5月	8月	11月	t+1年3月	t+1年3月
修訂數字					
按季度資料	8月、11月	11月			
按年度初步數字	t+1年3月	t+1年3月	t+1年3月	t+1年3月	
按t年度調查結果	t+1年11月	t+1年11月	t+1年11月	t+1年11月	t+1年11月
按年度修訂數字	t+2年3月	t+2年3月	t+2年3月	t+2年3月	t+2年3月
按t+1年度調查結果	t+2年11月	t+2年11月	t+2年11月	t+2年11月	t+2年11月
按年度修訂數字	t+3年3月	t+3年3月	t+3年3月	t+3年3月	t+3年3月
最終數字 (按t+2年度調查結果)	t+3年11月	t+3年11月	t+3年11月	t+3年11月	t+3年11月

生產法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

初步數字	t+1年12月
修訂數字	t+2年3月
	t+2年12月
最終數字	t+3年12月

本地居民總收入：

初步數字	t+1年12月
修訂數字	t+2年3月
	t+2年12月
	t+3年3月
最終數字	t+3年12月

## 詞彙解釋

### 本地生產總值

一個經濟體在核算期內所生產的貨物和服務的總值，核算期通常為一年或一季。本地生產總值可採用支出法、生產法或收入法計算。

### 按支出法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

以市場價格按支出法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是指在核算期內，按購買者價格計算的私人消費支出、政府最終消費支出、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庫存變化，以及出口的總和，再減去進口值。

### 私人消費支出

常住的住戶，以及服務住戶的非牟利機構購入貨物及服務的消費支出總值。

### 住戶

共同生活、進食或享有共同財產人士的總合。住戶成員之間不一定有親屬關係，但會共同佔用部分或整個居住單位；獨居生活的人士亦視為一戶。

### 服務住戶的非牟利機構

所有向住戶免費提供或以無經濟意義的價格提供非市場貨物或服務的常住非牟利機構；不包括由政府提供主要資助及監管的非牟利機構。

### 政府最終消費支出

相等於機構提供公共服務的物品及勞務價值。由於生產及消耗的服務不是用作出售，故採用其生產時的成本評估，包括中間消耗、人員薪酬、固定資本消耗減去物品及勞務的出售等。政府的最終消費支出分為個人消費支出及公共消費支出。

個人消費支出包括個人貨物或服務；個人貨物或服務是指由某住戶取得並用於滿足該住戶成員需要的貨物或服務，如教育、醫療、社會保障、娛樂、文化服務等。

公共消費支出包括提供予整個社會的公共服務，如公共秩序和治安、法律的維護、立法和規章條例、公共衛生的維護、環境保護、公共設施服務、研究和開發等。

##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生產者在核算期內的固定資產購入減去銷售，加上對土地的改良，以及與非生產資產所有權轉移有關的費用。固定資產分為有形及無形資產，其中有形固定資產包括：

- 住宅；
- 非居住房屋和其他建築物；
- 機器和設備，如運輸設備及其他機器和設備；
- 培育資產：多次或連續作為生產其他貨物或服務超過一年的牲畜或樹木；
- 其他。

無形固定資產包括電腦軟件。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亦包括興建中的樓宇及工程、生產作自用的固定資產、對現存固定資產的大型修復工程、改裝及擴建，以及不動產經營毛利。固定資產購入的價值是以整體價格計算，即包括運費、安裝費和購買者支出的所有權轉讓費用，其銷售值須減去由出售者支付的任何所有權轉讓費用。

## 固定資產

指在生產過程中被連續使用一年以上的、透過生產而產出的資產。

##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樓宇及其他建築物

樓宇及其他建築物的投資是每年用於住宅、非住宅樓宇及其他建築物的工程費用，包括支付承建商、建築設計及技術顧問服務的費用。包括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

## 不動產經營毛利

地產發展商透過發展物業（由購入土地至銷售新物業）所獲得的毛利。

## 所有權轉讓費用

因土地及樓宇的業權轉讓而須支付的費用。

## 資本形成總額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加庫存變化的總和。

## 庫存變化

核算期內的期末庫存與期初庫存價值的差額。庫存包括所有用作中間消耗或作商業用途的貨物，如材料和供應品、在製品、製成品及轉售的貨物。

## 貨物出口

由本地輸出的任何貨物，不包括直接轉運及暫時出口的貨物。

## 服務出口

本地居民向非本地居民提供（銷售）的服務。

## 貨物進口

任何源自外地並輸入本地的貨物，不包括直接轉運及再進口的貨物。

## 服務進口

本地居民從非本地居民取得（購買）的服務。

## 到岸價 (c.i.f.)

貨物到達進口國國境或地區範圍時的實際價格，即通常所說的“成本加保險費、運費(到達目的港)的價格”。

## 離岸價 (f.o.b.)

出口貨物離開出口國國境或地區範圍時的實際價格，即通常所說的“裝運港船上交貨價格”；不包括貨物離開出口國國境或地區範圍後的保險費、運費及其他費用。

## 環比物量

通過「按年重訂權數及環比連接法」計算本地生產總值的物量。

## 按年重訂權數

是指某年的本地生產總值物量是應用上一年的價格結構作為權數，將各組成部分的物量加總而成；換言之，所應用的價格權數是每年更新的。

## 環比連接

為取得連續的時間序列物量指數，將年度及季度每一相對獨立的物量指數連接。方法是選定某年為參考年，其他年份的物量指數按環比的方式連接到參考年，以取得本地生產總值及各組成部分的環比物量指數時間

序列。

#### 參考年

是編制物量估計時間序列的參考年份，目的是提供一個參考時點，以便將各年的物量指數連接起來，以取得物量計算時間序列。

#### 平減

以當年價格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各組成部分的數值，利用相關的價格指數剔除價格變動的影響，從而取得這組成部分的物量的過程。

#### 本地生產總值的內含平減物價指數

將以當年價格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除以環比物量計算的指數，用作量度一個經濟體系的整體價格變動。

#### 名義變動率

以當年價格為基礎計算的變動率；當年價格是採用貨物及服務的市場貨幣價值衡量的。

#### 實質變動率

以環比物量為基礎計算的變動率。

#### 名義結構

以當年價格為基礎計算的結構。

#### 實質結構

以環比物量為基礎計算的結構。

#### 內部需求

私人消費支出、政府最終消費支出、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及庫存變化的價值總和。

#### 外地需求

貨物及服務出口價值。

#### 外地需求淨值

貨物及服務出口減去貨物及服務進口的價值。

## 整體需求

內部需求及外地需求的總和。

## 按生產法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

作為量度生產的總量指標。以市場價格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是等於所有經濟活動（行業）的本地生產者在核算期內，按基本價格計算的增加值總額的總和，加上產品稅。

## 以基本價格按生產法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

以基本價格計算的增加值總額的總和。按基本價格計算的增加值總額是等於按基本價格計算的生產總額減去按購買者價格計算的中間消耗。

## 以生產者價格按生產法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

以生產者價格計算的增加值總額的總和。按生產者價格計算的增加值總額是等於按生產者價格計算的生產總額減去按購買者價格計算的中間消耗。

## 基本價格

生產者因生產一單位貨物或服務而應向購買者收取的金額，減去該單位貨物或服務的產品稅；不包括生產者在發票上分開列出的運輸費用。

在統計調查中經常使用基本價格。當為本身最終消費或固定資本形成而生產的產出是按基本價格估價時，該基本價格的估值應等於生產者在市場銷售該產出時所應得的收入。

## 生產者價格

生產者因生產一單位貨物或服務而應向購買者收取的金額，包括除入口稅以外的產品稅；不包括生產者在發票上分開列出的任何運輸費用。

## 購買者價格

購買者為了在其要求的時間和地點提取一單位貨物或服務而支付的金額，包括購買者支付的產品稅及按其指定的時間和地點提取貨物時，所需單獨支付的運輸費用。

## 生產總額

作為產出所生產的貨物或服務的銷售或非銷售價值、間接計算的金融中介服務的價值，以及作為產出並經生產加工貨物的庫存變化的價值。

## 中間消耗

在生產過程中，作為投入所消耗掉的貨物和服務的價值，包括任何產品稅，但不包括固定資產和珍貴物品。

## 增加值總額

由生產程序所產生出來的附加值。其定義是生產價值減中間消耗價值。政府的增加值總額是等於人員報酬及固定資本消耗的價值。

## 產品稅

每單位貨物或服務在生產、銷售、進口、出口、租賃、轉移、交付時，或用於自身生產的消耗、自身資本形成時所應繳納的稅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產品稅主要包括：指定貨品的消費稅、簽發貨物來源證及出口證費用、旅遊稅、博彩特別稅及其他專營收益、博彩公司按合約支付澳門基金會、城市建設及旅遊推廣等的撥款、機動車輛稅、資產轉移印花及因物業轉移所繳付的公證登記服務費等。

## 其他生產稅

除產品稅以外的其他生產稅項。企業因從事生產而需繳納的各種稅項，如生產過程中使用土地、固定資產或勞動力，或對某類活動或交易所徵收的稅項；不包括企業從生產所得的利潤或因其他收入而徵收的稅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其他生產稅主要包括：生產者支付的營業稅、印花稅、行政准照、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准照收費、旅遊局發出准照收費、司法收費、公證及登記服務收費，以及法務公庫在公證及登記服務收費的分享等。

## 市場產出

在市場或計劃在市場以基本價格出售或處置的貨物及服務。

## 為自身最終使用而生產的產出

為自用而生產的貨物或服務，並用作消耗或資本形成。

為自身最終使用而生產的貨物及服務是應按有關貨物及服務假設在市場銷售時的基本價格估價。如未能取得可靠的市場價格，可採用其生產成本的總和，包括下列各項：

- 中間消耗
- 僱員報酬

- 固定資本消耗
- 其他生產稅

#### 其他非市場產出

由政府或服務住戶的非牟利機構所生產的貨物和個人或公共服務，以免費或非市場價格提供給其他機構單位或全社會的。

由政府或服務住戶的非牟利機構所生產非市場產出的貨物及服務價值是相等於生產期間的成本總和，包括下列各項：

- 中間消耗
- 僱員報酬
- 固定資本消耗
- 其他生產稅

#### 僱員報酬

核算期內僱員因工作而收取的現金或實物報酬總額。

僱員報酬分為兩個組成部分：

- 一、現金或實物方式的應付工資和薪金；
- 二、僱主應付的社會供款價值，如僱主為確保僱員的社會福利而實際支付政府或私營社會保障基金的價值；或僱主提供的非基金性質社會福利的假設價值。

#### 固定資本消耗

在核算期內因自然退化、正常淘汰或正常事故損壞而導致用作生產的固定資產價值下降。

#### 營業盈餘

相等於以基本價格計算的增加值總額減去僱員報酬。

#### 間接計算的金融中介服務

銀行在提供存、貸服務時，需提供多項附加服務，如設立支行、設置自動櫃員機及聯網、網上理財、貸款者償還能力評估、為貸款進行的資金調配等。有關服務的成本並不是向存款者或貸款者直接徵收，而是透過較低的存款利率及較高的借款利率向存款者及借款者收取的，故視為間接計算的金融中介服務收費。

間接計算的金融中介服務的總值是等於銀行應收的借款利息收入總額，減去應付的存款利息總額，但各類存款者或貸款者應支付的部分是必須採用間接的計算方法。按《2008年國民經濟核算體系》的規定是採用“參考利率法”在不同存款者或貸款者之間分配間接計算的金融中介服務。

### 參考利率

是《國民經濟核算體系》採用的建議利率，作為計算存款者及貸款者向銀行支付間接計算的金融中介服務。參考利率不包含任何服務收費、並可反映存款、貸款的風險及期限結構的利率，具代表性的銀行間貸款利率是恰當的選擇；而參考利率必須處於存款利率與貸款利率之間。

### 本地居民總收入

一個經濟體在核算期內的本地居民在境內及境外從事各項經濟活動所賺取的收入。

### 對外要素收益

本地居民從境外或非本地居民在境內所賺取的直接投資收益、有價證券投資收益、其他投資收益及僱員報酬。

### 本地居民

在一個經濟體內，以該經濟體為其利益中心的個人或機構。實務上：

- i) 若為個人，指有關人士在該經濟體居住或將居住最少十二個月，無論其國籍或法律身份，亦視為該經濟體的本地居民。
- ii) 若為機構，指有關機構是以該經濟體為主要營運地點；在該經濟體註冊但沒有實際營運或生產的機構（如控股公司）亦視為該經濟體的本地居民。

### 非本地居民

不符合本地居民定義的個人或機構。

### 直接投資收益

本地居民在境外或非本地居民在境內的直接投資（持有企業股權10%或以上）所賺取的收益，包括已分發利潤、應佔但未分發的利潤，以及與境外有聯繫公司之間的債務交易的利息淨值。由於未分發利潤是未分派的稅後盈利，故視為再投資。

### 有價證券投資收益

本地居民投資於境外或非本地居民在境內投資的股權證券（持有企業股權不足 10%）和債務證券而得到的股本收入及利息。

### 其他投資收益

不包括直接投資收益及有價證券投資收益的投資收入。本地居民因擁有境外的其他金融資產而應得的收入，以及因承擔境外的其他金融負債而應付的款項，例如：從存款、貸款/借款、貿易信貸等所產生的收入及支付；而有關的收入及支付不包括金融中介服務。

## 符號及縮寫

c.i.f.	到岸價
COICOP	按目的分類的個人消費
FISIM	間接計算的金融中介服務
f.o.b.	離岸價
GDP	本地生產總值
GNI	本地居民總收入